

厦门大学 2022 年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物流工程 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对我校 2022 年工程管理专业硕士、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要求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

1. 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做好健康监测、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2. 确保公平性。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公平公正。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3. 确保科学性。根据各学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科学有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录质量。

二、组织管理

1. 厦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全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在加强科学精准防控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执行。明确考点考场的防疫措施，做好面试教师、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要对考试场所统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

2.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3. 我院成立由相关领导牵头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4. 我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考核。复试小组成员现场集中，进行线下现场评分。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3人）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

5. 为了加强复试录取的巡视和监督工作，我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院系相关领导组成。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纪检工作的院领导（或指定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巡视监督本院内的复试录取工作，并参与校督查组的巡视工作。加

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强化监管，提高用技术实现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我院研究生复试巡视督查小组要采用线下或回看录像等方式督查复试录取的全过程，填写《厦门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复试巡视督查工作记录表》报招生办备案。

6. 我院将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做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法治意识和保密意识。

7. 我院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硕士生复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严禁通过非保密方式传送、讨论有关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等涉密事项。

三、复试的要求与程序

我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

集。复试工作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科专业分时、分批安排复试。

所有被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推免生和往年保留录取资格生若已经复试过且我院同意不再复试的考生可予免试。如果参加过复试但我院认为有必要再次复试的考生由我院通知参加此次复试。

（一）复试分数线和实施细则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复试比例为 1:1.2。

专业	管理类综合能力	英语	总分
工程管理	115	55	196
项目管理	115	55	192
物流工程与管理	150	75	249

我院将提前将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各专业（或方向）复试分数线、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含调剂复试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后，在我院的网页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复试咨询服务

加强教育宣传，努力营造诚信考试氛围。畅通考生咨询通道，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使其知悉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对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院友资源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三）复试资格审查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前须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提交纸质版）给我院接受审查（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如考生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可由考生做出承诺，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各单位）：

1. 与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诚信考试的学生主体责任，明确告知何种情况视为作弊以及作弊的处理方式；

2. 向我院提交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下载区”：<https://zs.xmu.edu.cn> 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5. 身份证；

6. 准考证；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复试时，再次对考生资格和身份进行严格审查。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参加复试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四）复试内容和方式

建立充足的复试试题库,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可以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1.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2）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我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我院组织相关老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工程管理硕士、项目管理硕士和物流工程与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远程面试软件：随会。备用软件：腾讯会议。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占录取总成绩的 50%，即复试成绩权重为 0.5；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具体要求：我单位根据本专业的特点确定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等部分的成绩比例，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的权重为总成绩的 50%；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5 人；复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将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录音和录像（网上和现场均需录音录像）；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

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统一，线上复试采用相同的面试系统。

（五）复试要求

1. 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

2. 复试（面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请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予以操作。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3. 复试信息必须公开：我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或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后提前在我院的网页上向社会公布。

4. 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网路远程复试必须提前组织复试小组和考生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5.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

6. 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录音影像资料在我院保存，保存期限为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我院保存复印件）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交学校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录取

1. 根据各专业（或各方向）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3×0.5+复试成绩（百分制）×0.5），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

2. 我院以院为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注意：提醒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候补但未录取的情况。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进行候补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5. 我院将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召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批后最终确定。

6. 录取信息必须公开：我院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后在我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五、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该项根据专业学习需要进行取舍）、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六、监督与复议

1.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92-2186219。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和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我院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5.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7.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

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8. 入学后三个月内，我院将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3月20日前，我院将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巡视督查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人员名单（含复试工作秘书、技术保障人员）以及召开培训会 and 模拟演练的时间、方式、地点等信息通过规定的格式（复试录取工作信息表）报招生办备案，并根据国家文件精神 and 学校规定确定复试比例、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办备案后在网站上公布。

4月15日前，我院制定组织复试模拟演练，对面试教师 and 考务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并基本完成复试工作。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一般不早于3月底。

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八、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由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3月17日审议通过，即日起执行，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 and 学校相关规定为准。